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佺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7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80號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佺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RIZONA紅蘋果綠茶壹瓶、舒潔紙手帕限定版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佺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偉舟管領之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有數次竊盜前科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物品價值非高，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併考量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患有

01 思覺失調症需家人扶養、現居康復之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竊得之ARIZONA紅蘋果綠茶1瓶、舒潔紙手帕限定版1  
04 包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05 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  
0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08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黃曉奴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